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協議

(3)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可能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及

(4) 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33,845,522.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17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5%。買賣完成在所有方面須待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條件達成（或（如適用）按下文所述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認購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要約人及認購人（定義見備忘錄公告）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人（作為唯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217港元轉換為160,849,284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39%；及(b)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根據補充協議，認購人不再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認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B.認購安排－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完成及買賣完成將同時落實，故要約人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關連人士，而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要約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由於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售股股東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可能就股份及購股權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97,837,4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5%。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45,399,9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13,2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民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並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17**港元

購股權要約

持有及將予註銷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229**港元）..... 現金**0.3927**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乃由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以及轉換價乃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第6項應用指引按透視基準計算，因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購股權將有權收取相等於股份要約代價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之價格（詳情如上文所載）。

要約人擬透過民銀證券提供之定期貸款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民銀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償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買賣完成與認購完成時所需的資金。

警告：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由於要約將僅於（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須達成多項條件）作出，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而酌情批准決議案。售股股東、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ii)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的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預期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的二十一天內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及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並按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予以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當中隨附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預期時間表）；(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就要約人可能買入及售股股東可能出售持有的697,837,417股股份以及可能認購若干可換股債券訂立備忘錄。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售股股東
買方：	要約人
擔保人：	擔保人
銷售股份數目：	697,837,417股股份
代價：	433,845,522.15港元（每股銷售股份0.6217港元）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697,837,417股股份，代價為433,845,522.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17港元）。

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33,845,522.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17港元）乃由要約人與售股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過往四個年度持續錄得之虧損；(ii)本集團業務前景不明朗；(iii)出售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45,399,967股計算）溢價約169.13%；(iv)本公司控股權及認購協議之溢價；及(v)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刊發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於備忘錄協定及載列。

代價將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售股股東。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在所有方面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全部條件均可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條件已達成；
2. 除就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公告或通函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而暫停買賣股份不超過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其他暫停買賣股份；
3.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向本公司表明股份上市地位被撤銷或股份因任何理由不得繼續上市；
4. 售股股東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承諾及保證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成份；及
5.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政狀況、表現、營運、物業及狀況（不論在財政或其他方面）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如上述買賣條件未能於買賣截止日期（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買賣條件均未達成。

擔保

擔保人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保證售股股東將妥為及按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若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將導致本公司或要約人產生重大實際損失。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完成日期發生。若買賣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完成將與認購完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進行，除非上文所載的買賣條件(1)已獲要約人豁免。有關買賣完成的進一步公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B. 認購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要約人及認購人（定義見備忘錄公告）訂立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人（作為唯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217港元轉換為160,849,284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39%；及(b)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根據補充協議，認購人不再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要約人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兩年之日
利息：	年息5厘，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可行使轉換權：

- (a)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行使轉換權：(i)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事先書面確認，確認該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轉換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ii)本公司於轉換後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任何轉換應以不少於3,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少於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則轉換該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6217港元，可根據債券條件不時作出任何調整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調整：

若本公司出現下列事件，則須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 (a) 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股本分派；
- (d) 供股或授出購股權等；
- (e)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及
- (f) 發行價低於現行市價。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以出讓或轉讓，惟須遵守下列所有條件及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如需要）：

- (a) 債券持有人在各擬議出讓或轉讓至少十四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且未經本公司批准，不得於轉讓或出讓時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b) 除非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否則不得向該等人士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及
- (c) 所轉讓或出讓的本金金額應不少於3,000,000港元或3,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利息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權。

違約事件： 若發生下述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須就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聲明相關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相關違約事件包括：

- (a) 根據債券條件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金額時拖欠該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條件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本金之契諾除外），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證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補救該違約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
- (c)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管轄區之法院頒佈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
- (d) 除於債券條件允許的情況外，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授權機構徵用或威脅徵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
- (e)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接管本公司資產或產業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該接管或委任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並無終止；

- (f)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之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 (g)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破產法開展或同意進行與其自身有關的訴訟或作出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之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h) 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破產法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於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未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已構成或將構成違法；
- (j) 於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聲明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後五個營業日內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 (k) 未有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l) 發生與上文第(a)至(k)段所述之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在所有方面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或並無反對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通過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決議案；及
- (4)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所有必要公告及通函（如有）。

認購完成

待達成認購條件後，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及要約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地點及時間發生。認購完成僅可與買賣完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進行。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6217港元之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90港元折讓約21.3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24港元折讓約24.5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2港元折讓約21.50%；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刊發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溢價約139.12%；
- (v)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刊發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市價每股股份約0.259港元溢價約140.04%；

- (v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刊發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8港元溢價約140.97%；及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31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45,399,967股計算）溢價約169.13%。

釐定轉換價之基準

轉換價及債券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過往連續四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ii)本集團業務前景不明朗；(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其中包括）維持其虧損業務及償還貸款；(iv)轉換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282港元溢價約120.46%；及(v)如上所述，刊發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vi)如上所述，刊發備忘錄公告前若干期間平均每股收市價之溢價。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理由及裨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7,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近期錄得虧損，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維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如有）：

- (a)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2%用於維持證券投資業務；
- (b)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3%用於維持精礦貿易業務；
- (c)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之其餘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有抵押銀行借貸、直接債券、供股，並決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滿足本公司財務需求之最合適及及時之集資方式。

董事（不包括考慮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完成及買賣完成將同時落實，故要約人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關連人士，而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要約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售股股東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	
	概約		概約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售股股東	697,837,417	66.7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97,837,417	66.75%
其他股東	347,562,550	33.25%	347,562,550	33.25%
總計	<u>1,045,399,967</u>	<u>100.00%</u>	<u>1,045,399,967</u>	<u>100.00%</u>

下表載列緊隨買賣完成後：(i)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前悉數行使轉換權；(ii)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並無行使轉換權；及(iii)假設悉數行使轉換權及購股權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i)緊隨悉數行使轉換權後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附註1) 概約		(ii)於行使轉換權前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 (附註1) 概約		(iii)緊隨悉數行使轉換權後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 (附註1) 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	858,686,701	71.19%	697,837,417	65.92%	858,686,701	70.41%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2)	-	-	13,280,000	1.25%	13,280,000	1.09%
其他股東	347,562,550	28.81%	347,562,550	32.83%	347,562,550	28.50%
總計	<u>1,206,249,251</u>	<u>100.00%</u>	<u>1,058,679,967</u>	<u>100.00%</u>	<u>1,219,529,251</u>	<u>100.00%</u>

附註：

1. 本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權將不會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且於緊隨轉換後，倘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2.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向若干董事發行13,280,000股新股份。
3. 上述持股列表並無計及要約之接納。

D. 可能就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97,837,4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5%。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45,399,9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13,2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民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並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17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29港元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每份購股權 要約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0.229	13,280,000	0.392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有13,2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第6項應用指引按透視基準計算，因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購股權將有權收取相等於股份要約代價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之價格（詳情如上文所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要約僅會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作出，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乃由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以及轉換價乃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045,399,967股已發行股份及13,280,000份購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作出要約前獲行使，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6217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649,925,159港元。

假設所有13,2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作出要約前獲悉數行使，將有1,058,679,967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6217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658,181,335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及按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約697,837,417股股份計算，(i)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將約為221,294,693港元，(ii)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將約為224,335,813港元。

股份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提呈。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6217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90港元折讓約21.30%；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42港元折讓約26.16%；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45,399,96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9.1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截至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1.490港元；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0.206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民銀證券提供之定期貸款融資及要約人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根據要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民銀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償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買賣完成與認購完成時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獲作出要約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參考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即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要約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的記錄日期為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獲作出要約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要約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生效。

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於接納股份要約時須就股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更高）股份市場價值按0.1%之稅率繳納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或其中部分），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由或為要約人收到經填妥的要約接納及該接納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除外。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於買賣完成後，要約無需達成其他條件；
- (iv) 並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除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銀資本及民銀證券）就向售股股東作出之墊款於售股股東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閱讀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有關要約之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協議或其他已付或應付予售股股東、其一致行動人士、代名人或代表之其他代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且並無意向於緊接要約完成及截止後對本公司目前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更。要約人擬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作詳盡的檢討，就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制定業務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尋其他業務機會，包括通過於各業務領域探尋就促進其發展屬適當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未必包括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而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待對有關領域之商機作出進一步調查後，要約人將適時向本公司提呈合適建議。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覓得該等商機，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此外，要約人並無於日常業務流程之外就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配置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董事會認為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要約人擬於買賣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以及於買賣完成後將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更改為至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變更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周建和先生、張民先生、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orge Edgar Jose Muñoz Ziches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傅軍先生、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張必書先生加入董事會，該委任將不會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關於委任董事許可的日期生效。自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辭任許可的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現任董事（即周建和先生、張民先生、向獻紅先生、雷曙光先生及Jorge Edgar Jose Muñoz Ziches先生）擬從董事會辭任。

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董事之簡歷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如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證券投資、精礦貿易及煤炭開採業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54,401	36,275
毛利	6,850	5,237
除稅後虧損	51,639	62,86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4,648,000港元。

F.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Truly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傅軍及吳向明分別擁有70%及30%）、Famous Victory Limited（由肖文慧全資擁有）、Vats Group Inc.（由吳向東全資擁有）、New Pacific Glory Limited（由劉靜全資擁有）、曾憲光、傅爽爽、Dongyue Team Limited（由張建宏全資擁有）、陳躍、許君奇及唐莉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約42.05%、17.29%、13.84%、13.45%、6.28%、1.95%、1.68%、1.41%、1.40%及0.64%。要約人、Truly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Famous Victory Limited、Vats Group Inc.、New Pacific Glory Limited及Dongyue Team Limited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

G.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而酌情批准決議案。售股股東、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售股股東持有合共697,837,4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6.75%。

除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權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要約提供意見。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的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

通函

預期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ii)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及回應文件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預期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按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予以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當中隨附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預期時間表）；(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H.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由於要約將僅於（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須達成多項條件）後作出，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條件」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或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本公司之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ii)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可換股債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8）
「綜合文件」	指	將根據要約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每股銷售股份代價」 或「出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0.6217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6217港元，即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可根據債券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之認購協議將向要約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期權、權益、出售權、抵押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全面要約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已成立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全面要約獨立 財務顧問」	指	將獲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政府機構」	指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法院、政府、監管或官方機關、部門、機構或組織、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政府機構」指其中任何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建和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售股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關於出售銷售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備忘錄
「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備忘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備忘錄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之日（預期為刊發綜合文件後二十一日）止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決議案」	指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落實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決議案
「買賣協議」	指	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擔保人就售股股東向要約人買賣697,837,417股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落實之日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A. 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一節
「買賣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銷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法定及實益擁有之697,837,417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持有銷售股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建和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決議案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完成」	指	股份要約完成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股份0.6217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售股股東、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要約人(作為認購人)以及認購人(定義見備忘錄公告)就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落實之日,與買賣完成日期相同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 B.認購安排—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一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要約人(作為認購人)以及認購人(定義見備忘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於香港辦理交易之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傅軍

承董事會命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張民先生(行政總裁)、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傅軍先生、馮建軍先生、張必書先生、張建先生及劉靜女士。

要約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售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